臺北市政府 102.03.13.　府訴一字第 1020903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325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,77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3 分之 1，持分面積為 92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查得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南經字第 10130943200 號函副知南港分處依權責處理，南港分處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
事務所至現場進行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未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325101 號函
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持分面積 926 平方公尺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 ..... 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二、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三、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..

....。」

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函釋：「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既供埋葬之墳場使用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自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改課地價稅。」

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.....。」85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51925899 號函釋：「檢送本（85）年 10 月 22 日研商『原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因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不作農業使用，可否繼續課徵田賦』事宜之會議紀錄 1 份。.....會商結論：一、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課徵田賦之土地，應以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始有其適用。二、前項原符合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其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閒置不作農業使用時，亦應依法改課地價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上墳墓為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前即已合法設置，經編為保護區後訴願人並未違法使用，亦未向墳墓之死者後代收取任何費用，系爭土地之使用受限制課徵田賦為有理，縱認系爭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南港分處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原經南港分處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查得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乃通知該分處依權責處理，南港分處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進行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有南港分處會勘紀錄表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畫面、現場照片 6 幀、地籍圖及空照圖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未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，乃核定自查獲年度之次年期即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前即已合法設置墳墓，其在系爭土地編為保護區後並未違法使用，亦未收取任何費用云云。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都市土地經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，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得徵收田賦。復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再按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、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

及 85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51925899 號函釋意旨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既供埋葬之墳

墓使用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，縱因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而不作農業使用，依法仍應改課地價稅。經查本件系爭土地雖經都市計畫編定為保護區，惟南港分處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進行勘查時，已查得系爭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已變更為供墳墓使用，業如前述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意旨，核定系爭土地持分面積 926 平方公

尺自查獲年度之次年期（ 102 年）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對訴願人已屬寬認。又訴願人主張南港分處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等節，經查南港分處與原處分機關並非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，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（公假）

委員　蔡　立　文（代理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2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